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12號

聲 請 人 A 0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A 0 2近年罹患泛焦慮症、生理狀況所致之失憶疾患、阿茲海默氏病，於生活上已多有無法自理之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關係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02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3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4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5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6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7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8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9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0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1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2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4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5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6 定。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近年罹患泛焦慮症、生理狀況所致之失憶  
19 疾患、阿茲海默氏病，生活上無法自理，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20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  
21 宣告之程度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  
22 明書、親屬會議同意書為證，並有親等關聯（一親等）、個  
2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  
24 在卷可參，復經鑑定人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審驗相對人  
25 之心神狀況，其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之精神科診斷為輕度失  
26 智症，相對人可維持一般社交應對，舉止尚合宜，過去習得  
27 的常識知識尚能保存，有簡單問題解決能力，簡單語言理解  
28 可，表達連貫性略差，經常忘記事情，時間定向感不佳，發  
29 生過或做過的事情容易忘記，忘記自己吃飯的內容、簽約的  
30 內容，工作的完成度等，日常生活家務與生活自理處理漸漸  
31 出現困難，也開始迷路，以此記性會導致無法根據事實有連

01 續性一貫的判斷與決策，日常生活及重大事務需要他人在旁  
02 監督協助，因此鑑定人認為，相對人之意思之表示、受意思  
03 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明顯缺損，對於對財產  
04 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  
05 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需要他人經常性協助，複雜事務建  
06 議由他人代理為宜。就失智症之病程而言，未來改善的可能  
07 性不高，並可能持續退化。考量相對人日後仍可能持續退  
08 化，依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該院114年2  
09 月17日函文暨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從  
10 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二)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13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  
14 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  
15 參；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其配偶即聲請人、其子女即關係人  
16 丙○○、甲○○、乙○○，而關係人甲○○、乙○○願分別  
17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為相對人  
18 其餘最近親屬同意等情，有前揭同意書、親等關聯（一親  
19 等）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等件在卷  
20 可參，本院審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有  
21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經相對人之配偶、子女同意，  
22 是由關係人甲○○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23 選定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乙○○  
24 為相對人之子，亦屬至親，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人，並經相對人之配偶、子女同意，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  
26 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三)末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28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29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30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31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01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2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03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關係人甲○  
04 ○既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依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  
05 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乙○  
06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曾羽薇